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項目的初步環境評審正在進行，預計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會有初步結果。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3. 委員備悉項目的最新費用估算及以下事項：

- i. 項目的詳細建議書及合作伙伴評審結果已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正待審批；
- ii. 普賢佛院(下稱「佛院」)聯絡小組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進行了第四次會議。為協助佛院搬遷事宜，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同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會後向佛院提供了空置政府土地資料供佛院代表考慮。佛院至今未有作出任何申請；
- iii. 地政處曾應佛院於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延期執行收地的要求，作出特別安排，於 2014 年 11 月原租約終止前向佛院發出「按月續租」通知書，可惜佛院未有接受建議，其租客身份已終止；
- iv. 由於佛院的原租約已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終止，地政處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張貼告示，要求佛院遷出；
- v. 地政總署已向民政處提供舊警署範圍的斜坡檢測報告，顯示其安全性已合標準。至於舊員工宿舍範圍內的斜坡，民政處會繼續與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進行全面檢測的安排。

4. 委員會邀請佛院代表就短期租約終止事宜列席會議，佛院代表向委員陳述當年佛院由寮屋區遷往舊警署的背景及重申佛院的立場，佛院代表對政府部門處理終止租約的安排表示不滿。

5.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多位委員、地政處及秘書處就佛院的陳述作出澄清，眾委員指佛院在過往信件中的內容失實，對區議會及個別議員的指控純屬誣蔑，佛院代表就此在會上向委員會道歉。

6. 委員會主席決定以個人身份於農曆新年假期後與佛院代表會面，期望能保持溝通，探討解決方法。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5年2月